3.4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*许昌市农业农村局*的*许昌市农业农村局*的*许昌市农业农村局*2025年小麦种子应急救灾储备项目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C 包:完成总量 143.75 万公斤小麦种子储备(每包小麦种子品种不超过 3 个)</u>,属于<u>(农、林、牧、渔业)</u>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河南省兆丰种业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 19 人,营业收入为 5550.46 万元,资产总额为 4958.69 万元,属于<u>中型企业业</u>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 河南省兆丰种业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10月25日

说明: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,应当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,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